附件7

人力资源服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类型

在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建立前，具有以下资格证书的，都暂可视为具有从业资格，待国家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书建立后，按其有关规定执行。

1.职业资格证书，即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X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职业指导师、职业指导员、职业指导人员等证书；

2.职业水平评价证书：即原辽宁省人事厅颁发的人才中介师、人才中介员证书；

3.培训合格证书，包括2009年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辽宁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培训合格证书》、2010年辽宁人才服务行业协会颁发的《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2012年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颁发的《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资质培训合格证书》、2014年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颁发的《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资质培训合格证书》；

4.取得人力资源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相关培训合格证书、从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工作5年以上的。